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3层邮编：350004
43/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350004, China
电话/Tel: (+86)(591)88115333 传真/Fax: (+86)(591)8833888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问题 5.公司治理规范性.....	6
二、问题 13.其他问题.....	23
第三节 签署页	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鼎信恒公司	指	泉州鼎信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雷源劳务	指	杭州雷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浩越劳务	指	杭州浩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释义”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李彤律师、吴海鹏律师、李敏律师、曾佳明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为此，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

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5.公司治理规范性

(1) 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规范性与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发行人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签署未投票的情形，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与持续监管信息披露内容不符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能够持续有效地独立规范运行。

(2)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自 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占用发行人大额资金。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情况的发生时间、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预防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②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3) 是否存在转贷情形。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佰源重工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请发行人说明佰源重工的转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转贷涉及主体、金额、归还情况、整改及处罚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转贷情形及具体情况，如涉及请说明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

(4) 部分房屋产权存在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报告期内存在 3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规范性与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 发行人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签署未投票的情形, 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与持续监管信息披露内容不符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是否能够持续有效地独立规范运行。

1、发行人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签署未投票的情形, 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与持续监管信息披露内容不符的情形。

经核查, 报告期内, 以上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问题描述	原因	解决措施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傅俊森、杨世滨、余思彬在表决票上打钩、落款处签字, 但填票人姓名处未签字; 凌云辉在表决票上打钩、填票人姓名处签字, 但落款处未签字。	由于相关投票人和发行人证券部工作人员的疏忽, 个别表决票签署不规范未及时改正	相关投票人已补充签字或在相应位置打钩, 补充确认结果与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一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安孝长、尤宏凯、李浩哲在表决票上填票人姓名处与落款处均签字, 但未打钩。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安孝长在表决票上打钩、填票人姓名处签字, 但落款处未签字; 尤宏凯在表决票上打钩、落款处签字, 但填票人姓名处未签字。		
4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傅开实在表决票上打钩、落款处签字, 但填票人姓名处未签字; 傅冰玲在表决票落款处签字, 但填票人姓名处未签字且未打钩。		
5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傅开实、傅俊森在表决票落款处签字, 但填票人姓名处未签字且未打钩; 傅冰玲在表决票落款处签字, 但填票人姓名处未签字; 产投公司在表决票上填票人姓名处与落款处均签字, 但未打钩。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半年报书面确认意见中傅俊森及独董意见签字页缺少公司盖章。	发行人证券部工作人员在用印时的疏漏	傅俊森、独董意见签字页已补充盖章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签到页显示6人参会, 表决票及披露显示为7人, 存在前后人数不相符的情况。	发行人证券部工作人员在制作签到页时, 由于工作失误遗漏一名参会人员, 相关人员亦未注意相关事项	遗漏人员已在签到页补充签字确认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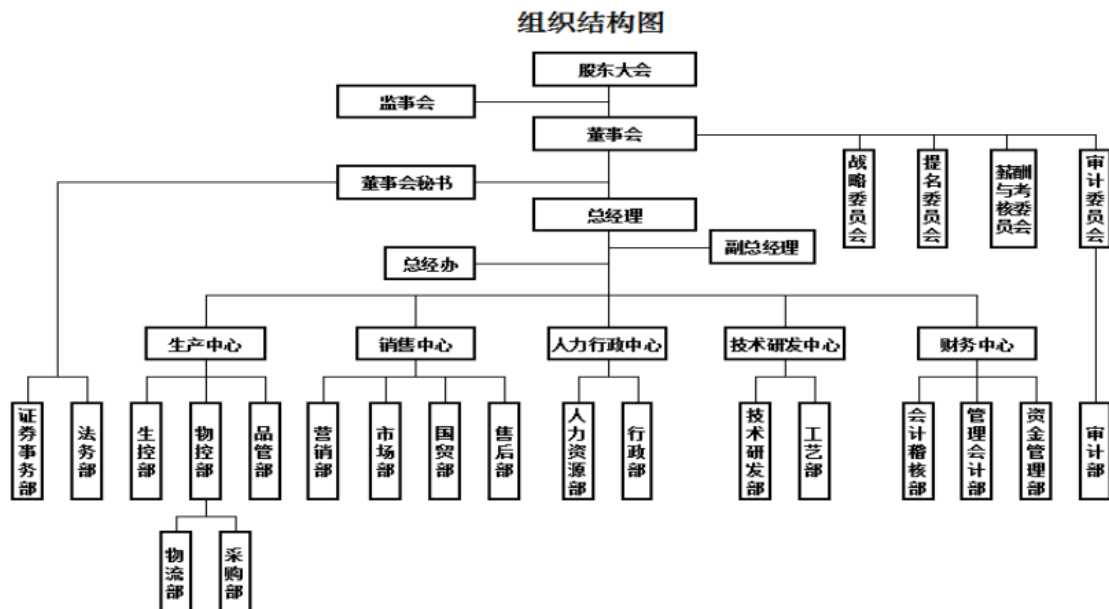
关于上述部分表决票中存在的问题,虽表决票的签署存在瑕疵,但相关意见已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中体现,该瑕疵不影响相关事项的表决效力,现相关人员已补充签字或在相应位置打钩,补充确认结果与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一致;关于半年报书面确认意见中傅俊森、独立董事签字页公司盖章缺失,相关文件已由傅俊森、独立董事签署,未盖章不影响相关文件的有效性,现已补充盖章;关于签到页与表决文件不一致的情况,相关人员已经签署了表决意见和相关会议文件,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现已重新制作签到页,并由遗漏人员补充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材料瑕疵问题已经补正,不影响相关文件、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能够持续有效地独立规范运行

(1) 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形成了合理的分工和制衡,

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生产中心、销售中心、人力行政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中心等，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2) 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相关议事规则及符合公司内部治理要求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①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②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③ 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类别	具体制度名称
1	资金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	实物资产管理控制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3	销售业务	销售管理制度

序号	类别	具体制度名称
4	生产管理控制	生产管理制度
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
6	人力资源	晋升管理制度
		考勤管理制度
		离职管理制度
		薪酬管理制度
		招聘管理手册
7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制度
8	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筹资管理制度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使公司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451 号）确认：“佰源装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23 次股东（大）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23 次会

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 12 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 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员工的利益。公司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范运作,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13 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有效, 能够持续有效地独立规范运行。

(二)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请发行人: ①说明前述情况的发生时间、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预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及有效性, 是否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②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 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说明前述情况的发生时间、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预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及有效性, 是否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 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18-2020 年期间, 傅开实、佰源重工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如下:

① 傅开实的资金占用明细

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余额(元)
2018.09.13	4,140,000.00	-	4,140,000.00
2018.12.13	6,000,000.00	-	10,140,000.00
本年累计	10,140,000.00	-	10,140,000.00
2019.04.30	500,000.00	-	10,640,000.00
2019.05.07	4,000,000.00	-	14,640,000.00

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余额(元)
2019.05.08	1,200,000.00	-	15,840,000.00
2019.05.14	4,000,000.00	-	19,840,000.00
2019.05.23	4,500,000.00	-	24,340,000.00
2019.06.28	1,800,000.00	-	26,140,000.00
2019.07.02	500,000.00	-	26,640,000.00
2019.07.18	600,000.00	-	27,240,000.00
2019.08.19	600,000.00	-	27,840,000.00
2019.09.29	650,000.00	-	28,490,000.00
2019.10.29	650,000.00	-	29,140,000.00
2019.11.28	650,000.00	-	29,790,000.00
2019.12.17	4,200,000.00	-	33,990,000.00
2019.12.18	4,000,000.00	-	37,990,000.00
2019.12.23	4,000,000.00	-	41,990,000.00
2019.12.25	1,300,000.00	-	43,290,000.00
2019.12.27	1,000,000.00	-	44,290,000.00
2019.12.31	4,590,561.89	-	48,880,561.89
本年累计	38,740,561.89	-	48,880,561.89
2020.01.08	3,000,000.00	-	51,880,561.89
2020.02.10	300,000.00	-	52,180,561.89
2020.02.11	500,000.00	-	52,680,561.89
2020.02.21	1,000,000.00	-	53,680,561.89
2020.03.04	-	1,000,000.00	52,680,561.89
2020.03.12	-	1,752,200.00	50,928,361.89
2020.03.13	300,000.00	-	51,228,361.89
2020.03.18	600,000.00	-	51,828,361.89
2020.04.23	500,000.00	-	52,328,361.89
2020.06.04	-	812,400.00	51,515,961.89
2020.09.04	2,000,000.00	-	53,515,961.89
2020.09.14	4,900,000.00	-	58,415,961.89
2020.12.31	-	10,000,000.00	48,415,961.89
2020.12.31	3,370,011.42	-	51,785,973.31
2020.12.31	-	51,785,973.31	0.00
本年累计	16,470,011.42	65,350,573.31	

注：2020年12月31日，傅开实占用的3,370,011.42元，系资金占用计提的利息；2020年12月31日，傅开实还款51,785,973.31元，系公司利润分配抵偿个人借款。

傅开实各期资金占用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如下：

截止日期	期末本金(元)	期末利息(元)
2018年12月31日	10,140,000.00	74,360.27
2019年12月31日	48,880,561.89	1,026,828.19
2020年12月31日	-	-

② 佰源重工的资金占用明细

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余额(元)
2018.12.14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018.12.17	10,000,000.00	-	20,000,000.00
2018.12.24	10,000,000.00	-	30,000,000.00
2018.12.25	10,000,000.00	-	40,000,000.00
本年累计	40,000,000.00	-	40,000,000.00
2019.01.29	4,000,000.00	-	44,000,000.00
2019.05.07	2,000,000.00	-	46,000,000.00
2019.05.14	1,500,000.00	-	47,500,000.00
2019.06.12	6,000,000.00	-	53,500,000.00
2019.07.30	1,100,000.00	-	54,600,000.00
2019.08.27	780,000.00	-	55,380,000.00
2019.09.06	3,000,000.00	-	58,380,000.00
2019.09.09	1,000,000.00	-	59,380,000.00
2019.09.18	-	4,000,000.00	55,380,000.00
2019.10.17	680,000.00	-	56,060,000.00
2019.10.30	-	680,000.00	55,380,000.00
2019.11.19	-	780,000.00	54,600,000.00
2019.11.27	400,000.00	-	55,000,000.00
本年累计	20,460,000.00	5,460,000.00	55,000,000.00
2020.01.17	-	1,000,000.00	54,000,000.00
2020.03.10	2,500,000.00	-	56,500,000.00
2020.03.12	-	2,500,000.00	54,000,000.00
2020.03.25	365,000.00	-	54,365,000.00
2020.04.20	390,000.00	-	54,755,000.00
2020.04.27	6,000,000.00	-	60,755,000.00
2020.04.28	-	1,000,000.00	59,755,000.00
2020.04.28	-	5,000,000.00	54,755,000.00
2020.05.18	530,000.00	-	55,285,000.00
2020.05.21	-	530,000.00	54,755,000.00
2020.08.26	4,000,000.00	-	58,755,000.00
2020.08.27	-	4,000,000.00	54,755,000.00
2020.09.23	600,000.00	-	55,355,000.00
2020.10.14	340,000.00	-	55,695,000.00
2020.10.16	50,000.00	-	55,745,000.00
2020.11.03	-	2,000,000.00	53,745,000.00
2020.11.06	500,000.00	-	54,245,000.00
2020.12.16	13,000,000.00	-	67,245,000.00
2020.12.18	-	5,600,000.00	61,645,000.00
2020.12.21	-	9,100,000.00	52,545,000.00
2020.12.22	-	8,400,000.00	44,145,000.00
2020.12.31	4,810,257.90	-	48,955,257.90
2020.12.31	-	31,951,257.90	17,004,000.00
2020.12.31	-	17,004,000.00	-
本年累计	33,085,257.90	88,085,257.90	

注：2020年12月31日，傅开实还款31,951,257.90元、傅冰玲还款17,004,000.00元，系公司利润分配代抵偿佰源重工借款。

佰源重工各期资金占用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如下:

截止日期	期末本金(元)	期末利息(元)
2018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60,738.03
2019年12月31日	55,000,000.00	2,364,567.86
2020年12月31日	-	-

③ 傅开实、佰源重工资金占用总额

2018-2020年期间,傅开实、佰源重工资金占用总额如下:

资金占用主体	总借款金额(元)	总计提利息(元)
佰源重工	88,735,000.00	4,810,257.90
傅开实	61,980,561.89	3,370,011.42
合计	150,715,561.89	8,180,269.32

截至2020年末,傅开实、佰源重工已全部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

④ 资金占用的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傅开实和佰源重工占用的资金用于佰源重工经营及归还佰源重工银行贷款金额总计为80,275,000.00元,占资金占用总额的54.94%;用于傅开实收购佰源装备股权而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为26,615,666.00元,占资金占用总额的18.21%;用于家庭自用及资金周转金额为39,234,334.00元,占资金占用总额的26.85%,上述金额总计为146,125,000.00元,占用的资金总额150,715,561.89元和146,125,000.00元的差额4,590,561.89元为公司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佰源装备于2017年撤回创业板IPO申报,受限于公司业绩,短期内没有继续IPO的规划,而当时佰源重工由于长期经营不善,债务负担重,傅开实、佰源重工占用资金用于佰源重工经营及归还银行贷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8、2019年佰源装备没有国内IPO的计划,转向筹划香港交易所IPO,部分股东不看好香港上市的价值,不支持香港上市工作,傅开实逐步回购该部分股东股权,占用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0年至2017年,佰源装备一直在按A股IPO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其间傅开实个人因为股改、股权转让等也缴交了大额的个人所得税,公司虽然滚存大量的未分配利润,但并未进行大额的现金分红,傅开实家庭资金趋向紧张,

占用资金中部分用于家庭支出及资金周转具有商业合理性。

⑤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20年12月底,傅开实及佰源重工占用的资金通过现金偿还及利润分配抵偿已经全部归还,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2021年开始,公司未曾发生过资金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已经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预防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为预防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占用公司资金,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 建立与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公司已在现行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的具体规定、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如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② 相关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傅开实出具《资金占用承诺》:“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地位及影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事宜,不以借款、

代付工资、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股东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451 号）确认：“佰源装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已经建立并有效实施。

（三）是否存在转贷情形。请发行人说明佰源重工的转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转贷涉及主体、金额、归还情况、整改及处罚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转贷情形及具体情况，如涉及请说明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

1、请发行人说明佰源重工的转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转贷涉及主体、金额、归还情况、整改及处罚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佰源重工存在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发放(转贷)金额(元)	资金往来款方名称	贷款转回佰源重工时间	贷款转回佰源重工金额
1	兴业银行	2021.06.09	3,000,000.00	泉州华腾机械	2021.06.16	500,000.00

序号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发放(转贷)金额(元)	资金往来款方名称	贷款转回佰源重工时间	贷款转回佰源重工金额
2	泉州分行	2021.06.09	2,000,000.00	有限公司	2021.06.16	500,000.00
3		-	-		2021.06.16	500,000.00
4		-	-		2021.06.16	510,000.00
5		-	-		2021.06.17	180,000.00
6		-	-		2021.06.18	520,000.00
7		-	-		2021.06.30	85,000.00
8		-	-		2021.07.05	500,000.00
9		-	-		2021.07.05	500,000.00
10		-	-		2021.07.05	466,000.00
11		-	-		2021.07.05	5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1	兴业银行 泉州分行	2020.04.27	6,000,000.00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	-
2		-	-	泉州华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0.04.28	3,000,000.00
3		-	-		2020.04.28	3,000,000.00
小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	兴业银行 泉州分行	2020.08.26	4,000,000.00	泉州华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0.08.26	4,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	恒丰银行	2020.12.18	23,250,000.00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18	2,000,000.00
2		-	-	泉州汇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200,000.00
3		-	-	泉州汇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100,000.00
4		-	-	泉州汇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200,000.00
5		-	-	泉州华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18	3,250,000.00
6		-	-	泉州汇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9	200,000.00
7		-	-	泉州汇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9	200,000.00
8		-	-	泉州汇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9	100,000.00
9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0	1,500,000.00
10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0	500,000.00

序号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发放(转贷)金额(元)	资金往来款方名称	贷款转回佰源重工时间	贷款转回佰源重工金额
11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1	3,000,000.00
12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1	2,000,000.00
13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1	2,500,000.00
14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1	2,500,000.00
15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2	260,000.00
16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2	700,000.00
17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2	2,200,000.00
18		-	-	泉州华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2	1,600,000.00
19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2	180,000.00
20		-	-	泉州市鑫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4	60,000.00
小计			23,250,000.00			23,250,000.00
总计			38,250,000.00			38,250,000.00

经核查，佰源重工的上述转贷行为系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报告期内，佰源重工以上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按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归还贷款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源重工已无实际经营，亦无银行贷款，除上述转贷行为外，不存在其他转贷等违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源重工未因转贷与贷款银行发生纠纷；佰源重工、实际控制人傅开实、佰源重工相关负责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佰源重工及相关人员未因转贷行为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2、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转贷情形及具体情况，如涉及请说明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转贷情形。

(四) 部分房屋产权存在瑕疵。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 产权存在瑕疵的房屋情况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类型	房产坐落/土地使用权	面积(M ²)	资产净值(元)	占净资产比例(%)
1	针筒调试车间(5#厂房)	生产、 储放针 筒组 件、设 备	钢混结构	鲤城区南环路 932号/泉国用 (2005)第 00157号	1416.09	1,612,6 37.05	0. 42
2	成品储放室		钢结构		642.60	44,860. 84	0. 01
3	保安室、配电房		构筑物		21.00	15,325. 84	0. 00

公司前述房产中, 第1、2项均为针筒车间, 第1项为5#厂房, 系三层钢混结构, 其中一层场地主要用于存放针筒组件产成品, 二层场地放置针筒生产设备, 三层系篮球场; 第2项为成品储放室, 为钢结构厂房, 也是针筒组件摆放车间; 第3项属于构筑物, 分别为配电房、保安室等。

根据与实际控制人傅开实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5#厂房建设时未办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 未能办理产权证。2012年, 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后开始积极申请补办相关手续, 并取得了部分证明材料。2014年, 由于经办人员离职, 相关资料遗失, 补办产权登记更加困难。虽然公司一直在努力争取, 但至今仍未完成补办产权登记。成品储放室为钢结构厂房, 保安室、配电房为构筑物, 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 无法办理产权证。

(2) 对公司资产权属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经核查, 公司前述房产合计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仅为0.43%, 不会对资产权属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其中, 公司针筒组件生产线摆放约占300-400平方米, 公司目前还有其他有产权的厂房, 具有足够的场地放置针筒组件生产设备, 可替代

性较强,公司拥有较多的叉车等运输设备,搬迁不会花费较多的费用和时间;而配电室、保安室等构筑物,不涉及生产环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解决上述房产瑕疵的问题,根据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已制定厂房改造升级计划,涉及规划指标的调整也已提交报告给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初步计划2024年7月开始分步对1#、3#、4#厂房改造升级并新建5#厂房。建设工期大约需要一年到二年时间,2026年1月全部正式投产。2023年5月8日,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认为公司所提申请符合规划要求,作出《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指标调整的请示》(泉鲤政文[2023]28号)并上报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由于上述房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占公司房产建筑总面积、总资产比例较小;未办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关键的生产环节;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部分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历次三会材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召开情况及存在的不规范的三会材料情况;
- (3)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制度建设及执行

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了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5) 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了解三会材料不规范情形的发生原因及解决措施;

(6)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了解占用资金的流动情况;

(7)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18 年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了解占用资金的流动情况;

(8) 查阅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查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务代偿协议,了解实际控制人归还资金占用的情况;

(10) 查阅报告期内关于关联交易的三会材料、公告等,了解关联交易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11)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资金占用的有效规制措施;

(12) 对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占用的背景、归还等情况;

(13) 查阅佰源重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用途;

(14) 查阅佰源重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了解转贷资金流动方向;

(15) 在裁判文书网、失信执行网、行政处罚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核查佰源重工、思邦科技、傅开实的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了解是否因转贷受到处罚;

(16) 与实际控制人傅开实、佰源重工员工潘纳新就转贷事项进行访谈,了解佰源重工转贷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17)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等,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转贷情况;

(18) 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情形;

(19) 实地查看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了解发行人房产现状;

(20) 查阅财务报表关于上述资产的账面值,了解未办产权房屋占净资产的比例;

(21)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是否因未办证受到处罚;

(22) 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3) 查阅泉州市鲤城区政府文件,了解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政府响应情况;

(24) 访谈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承诺,了解未办产权证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三会材料不规范情形,虽存在瑕疵,但不影响相关文件、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2) 发行人具有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有效,能够持续有效地独立规范运行。

(3) 傅开实、佰源重工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执行;发行人已经具有预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已经建立并有效实施;

(5) 报告期内,佰源重工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按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归还贷款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源重工未因转贷与贷款银行发生纠纷;佰源重工、实际控制人傅开实、佰源重工相关负责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佰源重工及相关人员未因转贷行为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转贷情形;

(7) 发行人部分房屋产权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稳定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题 13.其他问题

(1) 股份代持的合理性及还原情况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设立至 2006 年股权转让给香港佰源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19 年至 2021 期间存在傅冰玲代傅开实代持股份的情形,前述股份代持均已解除完毕。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异常财务咨询费用支出,分别为 60.9 万元和 58.11 万元。④傅俊森直接持有公司 0.72% 股权,任公司董事,并历任公司采购工程师、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兼国贸部经理;傅冰玲在报告期初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销售副经理。⑤傅冰玲存在部分异常资金流水。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份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产生的原因,股份代持还原的时间、形式、价格及资金流动情况;说明股份代持产生及还原时是否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对应的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真实性产生的情形。②前述财务咨询费用支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借助个人股东设置体外账户的情况。③说明傅冰玲的工作经历,不再任发行人高管的原因,异常资金流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

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及尽职调查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及辅导验收报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中对于穿行测试、公司治理核查、销售核查、资金流水核查、访谈程序核查等存在瑕疵。请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与依据、尽职调查结论等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有效性及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份代持的合理性及还原情况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份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产生的原因，股份代持还原的时间、形式、价格及资金流动情况；说明股份代持产生及还原时是否前述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对应的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真实性产生的情形。②前述财务咨询费用支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借助个人股东设置体外账户的情况。③说明傅冰玲的工作经历，不再任发行人高管的原因，异常资金流水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份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产生的原因，股份代持还原的时间、形式、价格及资金流动情况；说明股份代持产生及还原时是否前述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对应的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真实性产生不利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的具体原因、代持还原的时间、形式、价格及资金流动情况如下：

(1) 林昆龙代香港佰源持有公司的股权

① 股权代持的原因

2001年期间,傅开实基于商务目的考虑,拟设立香港佰源,再由香港佰源投资设立佰源有限。由于其个人原因,香港佰源设立的时间延迟,而申请项目用地又需要尽快成立外商投资公司,且当时在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中,已经按外资企业筹建佰源有限,故傅开实通过借用台胞林昆龙先生的名义申请设立佰源有限,林昆龙本人与傅开实无实际的关联关系。后香港佰源于2002年4月9日完成注册,由于公司当时刚刚成立,主要精力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且外资企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较为繁琐,待2006年公司经营稳定后,才办理了股权还原手续,公司股东从林昆龙变更为香港佰源。

② 股份代持还原的时间、形式、价格及资金流动情况

林昆龙于2006年将佰源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佰源,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形式	价格	资金流动情况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5.18	林昆龙将其持有的佰源有限100%的股权,出资额290万美元,以29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佰源	1美元/股	股权代持还原,因此未支付对价

③ 说明股份代持产生及还原时是否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对应的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真实性产生的情形

事项	具体内容	是否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对应的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
代持产生	2002年,公司设立时,名义股东林昆龙认缴出资250万美元。	林昆龙与香港佰源或傅开实未签署关于股权代持的相关协议	公司设立时履行的程序: (1) 2001年12月11日,鲤城区外经贸局出具编号为泉鲤外经贸[2001]217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企业“泉州佰源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林昆龙(台籍)投资设立佰源有限; (2) 2001年12月1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佰源有限核发编号为外经贸闽字[2001]C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02年1月10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佰源有限成立。
	2004年,公司第一次增资,名义股东林昆龙认缴增资40万美元。		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1) 2004年7月26日,鲤城区外经贸局出具编号为泉鲤外经贸[2004]153号《关于同意“泉州佰源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 (2) 2004年8月16日,泉州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事项	具体内容	是否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对应的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
代持还原	2006年，名义股东林昆龙持有的佰源有限100%的股权，出资额290万美元，转让给香港佰源。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1）2006年3月1日，鲤城区外经贸局出具编号为泉鲤外经贸[2006]11号《关于同意“泉州佰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佰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2）2007年12月21日，鲤城区外经贸局出具泉鲤外经贸[2007]131号《关于同意“泉州佰源机械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构成的批复》同意佰源有限将原拟进口机械设备8.7万美元的投资款变更为现汇投入； （3）2006年5月18日，泉州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林昆龙与香港佰源、傅开实并未签署相关法律协议，因此公司及中介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2015年，公司拟申请创业板上市，为查明林昆龙股权代持、出资事宜，公司派人与中介机构人员一同前往台湾约见林昆龙。经过沟通，林昆龙表示不愿接受中介机构访谈，但可以通过法庭确认相关事实。之后，公司委托中国台湾地区永然联合法律事务所的彭郁欣律师依台湾地区司法程序向台湾云林地方法院提出申请，林昆龙出庭陈述并确认并非公司股东及未实际出资的事实。

2015年7月22日，中国台湾云林地方法院北港简易庭主持调解，并出具《调解程序笔录》，林昆龙在《调解程序笔录》签字确认：1、其对佰源有限之290万美元出资额不存在；2、其同意将登记于其名下之佰源有限290万美元出资额移转于傅开实指定之人；3、其与佰源有限内外权利义务皆无关。

2015年8月26日，永然联合法律事务所彭郁欣律师出具的(2015)(8)然法字第9568号《切结书》记载，林昆龙签字确认其并未于2001年及2005年对佰源有限设立及增资实际出资，其与佰源有限的内外权利义务及佰源有限的股权无关。

2021年，佰源装备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再次联系永然联合法律事务所彭郁欣律师，彭郁欣律师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编号：（111）然见字第1023号），确认：“1、台湾云林地方法院北港简易庭104年度港调字第145号确认股东关系不存在事件之经过；2、林昆龙为公司形式登记名义人，并非佰源有限之实际出资人”。

本所律师认为,林昆龙与香港佰源、傅开实未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但经中国台湾地区云林地方法院北港简易庭主持调解,并出具《调解程序笔录》,以及永然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了林昆龙代持的事实,林昆龙与发行人的股权无关;本次股权代持产生、还原时,已经履行了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林昆龙股权代持事情,发行人于前次创业板申报、新三板挂牌均已披露,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真实性产生不利的情形。

(2) 傅冰玲代傅开实持有公司股权

① 股权代持的原因

2019年,公司筹划拟在香港交易所上市,部分股东因此退出,经协商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开实回购其股份。傅开实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精力用于公司业务,对于回购事项由其与转让方确定转让价格等条款后,授意其女儿傅冰玲代其回购相关股份,回购的资金来自于傅开实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② 股份代持还原的时间、形式、价格及资金流动情况

序号	事项	时间	形式	价格	资金流动情况
1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07.22	傅冰玲将其所持有的佰源机械 3.5535%的股权以 881.2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傅开实	2.48 元/股	股权代持还原,因此未支付对价

③ 说明股份代持产生及还原时是否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对应的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真实性产生的情形

事项	具体内容	是否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对应的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
代持产生	2019年4月,公司筹备赴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股东因此选择退出,傅冰玲按照傅开实的授意,将退出股东的股权回购,本次回购股权占股权总数的 10.50%,其中 9.555%系傅冰玲按照傅开实的要求进行的股权回购,回购的资金来自于傅开实及其实际控制的佰源重工。	傅冰玲与傅开实未签署关于股权代持的相关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泉州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事项	具体内容	是否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对应的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
	2019年7月,钱明飞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傅冰玲,本次股权转让系傅冰玲按照傅开实的要求进行回购,回购的资金来自于傅开实及其实际控制的佰源重工。		本次股权转让于2020年1月7日在泉州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代持还原	2021年1月,傅冰玲将7.9465%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红梅、祝娟、胡学平、战淑萍、唐鹏军、君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均系傅冰玲按照傅开实的要求,将代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述投资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主要转至傅开实或其指定账户及其实际控制的佰源重工,少部分用于家族内部资金支出。		本次股权转让于2021年1月8日在泉州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7月,傅冰玲将持有公司3.5535%的股权转让给傅开实,本次股权转让,其中2.6085%股权系傅冰玲将代傅开实持有的股权还原给傅开实。其余0.945%股权系傅冰玲原通过恒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的投资资金当时来自于其父亲傅开实的财务资助,基于家族内部的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将该部分自有股权一并转让给傅开实。		本次股权转让于2021年7月22日在泉州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傅开实与傅冰玲于股权代持产生时未签署相关协议,但已出具声明确认上述代持产生相关事宜;傅开实与傅冰玲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傅冰玲代持的股权全部还原给了傅开实,相关方确认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傅冰玲代傅开实持有发行人股权,已在前次新三板挂牌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真实性产生不利的情形。

2、前述财务咨询费用支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借助个人股东设置体外账户的情况

(1) 前述财务咨询费用的基本情况

① 《财务咨询服务协议》之一

2022年8月16日,佰源装备与鼎信恒公司签订了《财务咨询服务协议》,约定鼎信恒公司为佰源装备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陆

拾万玖仟元整(609,000 元)。

根据对傅开实、伍臣通、张养生的访谈,此次财务咨询服务,是针对佰源装备 2022 年 8 月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由鼎信恒公司负责寻找合格投资人,并根据融资金额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2022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2,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180,000 元,其中 2,1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以上股票发行融资金额,应付鼎信恒公司财务顾问费具体为:12,180,000 元 \times 5%=609,000 元。2022 年 8 月 24 日,佰源装备向鼎信恒公司全额付清财务顾问费。

② 《财务咨询服务协议》之二

2023 年 2 月 13 日,佰源装备与鼎信恒公司签订了《财务咨询服务协议》,约定鼎信恒公司为佰源装备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581,100 元)。

根据对傅开实、伍臣通、张养生的访谈,此次财务咨询服务,是针对佰源装备原股东股权转让事宜,由鼎信恒公司负责寻找合格投资人,并根据交易金额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拟申请创业板上市,原股东吴红梅、君融投资(下称“两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及上市预期而入股公司。2022 年底,发行人上市规划调整为北交所上市,与两股东初始投资预期不符。因此,中介机构在核查股东过程中,两股东不愿意配合提供资料、接受访谈等,为保证发行人北交所申报工作的正常推进,公司建议他们出售股份。两位股东入股的价格为 4.95 元/股,公司按照最近一次定增的价格 5.80 元/股(最后一次定增价格为 5.80 元/股,2022 年 12 月进行一次分红,每股分红 0.2 元,因此股份出售定价为 5.60 元/股),为其寻找买家。为保证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工作顺利推进,尽快处理两位股东股权出售事宜,佰源装备聘请鼎信恒公司为财务咨询顾问,负责寻找合格投资人。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两股东股权出售全部完成,其中由鼎信恒公司提供的合格投资人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516,000 元。应付鼎信恒公司财务顾问费具体

为： $12,516,000 \times 4.5\% = 563,220$ 元。另外，加上其他费用 17,880 元，应付鼎信恒公司总费用为 581,100 元。2023 年 3 月 7 日，佰源装备向鼎信恒公司全额付清全部费用。

(2) 财务咨询费用的合理性分析

① 发行人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财务顾问咨询费之一为由鼎信恒公司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寻找合格投资人，发行人根据融资金额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符合行业惯例。未指明融资居间费，主要是由于鼎信恒公司并非专业的金融服务机构，缺乏相关的规范运作机制。

财务顾问咨询费之二为鼎信恒公司为发行人寻找合格投资人受让发行人的小股东退出的股份，发行人支付的财务顾问费。该事项是公司北交所上市的顺利推进而进行异议股东的清理，从股东退出的主被动性来看，吴红梅、君融投资属于被动退出，系公司主动要求其退股；同时该两名股东入股佰源装备的上市预期与发行人的上市战略不符，存在上市板块的分歧，尽职调查配合意愿较差，不利于上市进程的推进，因此该两名股东的退出对发行人推进北交所上市会产生积极作用，而发行人上市是所有股东的共同诉求。因此发行人承担该笔融资居间费用具有合理性。另外，由于此财务咨询费金额不构成重大支出，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管理层根据职业判断进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② 费率的合理性

经查询公开信息，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信息披露显示，其在报告期内存在多笔融资财务顾问费支出，费率分别为 1.5%、3.67%、4.33%。

另查询裁判文书网公开案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效力	费率	索引来源
1	汉寿湘同发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与北京闻见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协议	有效	融资金额 5%	(2022)京 03 民终 16578 号民事判决书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效力	费率	索引来源
2	付林超与詹竹	融资委托协议	有效	融资金额 6.2%	(2021)京 0105 民初 85308 号民事判决书
3	上海晓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李阳	同程众筹平台融资服务协议	有效	融资金额 5%	(2021)粤 0104 民初 28022 号民事判决书

参照以上融资财务顾问费率，鼎信恒公司为佰源装备提供融资及交易服务的费率分别为 5%、4.5%，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佰源装备 2022 年 8 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声明，股权转让方吴红梅、君融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吴红梅、君融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开实进行访谈，这两次交易均不存在对赌协议。

(4) 是否存在借助个人股东设置体外账户的情况

根据访谈确认及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借助个人股东设置体外账户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傅开实及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不会设置体外账户。

3、说明傅冰玲的工作经历，不再任发行人高管的原因，异常资金流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傅冰玲的工作经历，不再任发行人高管的原因

傅冰玲的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时间	公司名称	部门职位	职位
2012.01-2012.05	泉州佰源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部	助理
2012.05-2015.06	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部	助理
2015.06-2019.05	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2019.05-2021.07	泉州佰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2021.07-至今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部	副经理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7 月，傅冰玲任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销售部副经理，经与傅冰玲访谈，傅冰玲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管的主要原因有：因个人精力、身体原因，无法高负荷地工作；养育两个孩子，重心转移至孩子的成长、教育；2021 年，公司拟申请创业板上市，优化公司组织架构。

（2）异常资金流水的原因及合理性

傅冰玲异常资金流水主要包括买卖口罩收入 501.12 万元、支出 307.95 万元；民间借贷收入 788.23 万元、支出 888.69 万元；与潘纳新（佰源重工使用的银行卡）的资金往来收入 413.16 万元、支出 179.03 万元，这些异常流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对手方	发生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
傅冰玲买卖口罩收入及支出	2020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开始生产口罩机，傅冰玲与口罩厂商相关人员结识并掌握了口罩的资源及信息。当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口罩急缺，傅冰玲便利用资源与信息买卖口罩。该行为属于傅冰玲个人行为，且自口罩生产恢复、疫情相对稳定后，傅冰玲即终止了买卖口罩。	陈金迎、陈锦霞、董金洪等	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	否
傅冰玲民间借贷收入和支出	佰源重工由于长期经营不善，债务负担重，傅冰玲通过民间借贷的方式，为佰源重工提供资金周转，佰源重工报告期内已偿还傅冰玲并根据资金周转需求又有少量借入。	龚万安、何祖铭、蒋华莲、现金借入及偿还等	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	否
傅冰玲通过与潘纳新的往来	潘纳新此个人卡为佰源重工使用，交易为傅冰玲与佰源重工的往来款。	潘纳新	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	否

经核查，傅冰玲买卖口罩的资金流水，与 2020 年疫情期间的背景、时间相匹配，发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傅冰玲通过民间借贷为佰源重工提供周转资金，与佰源重工的经营亏损、债务负担重等情况相匹配，发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傅冰玲与潘纳新的资金往来，与潘纳新个人卡为佰源重工使用的背景，以及佰源重工为傅开实际控制的一般民营企业、财务管理并未严格规范运作的情况相匹配，发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请发行人: 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 如存在, 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如是, 请补充说明未缴纳的具体金额, 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 如是, 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 如存在, 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 但存在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 具体如下:

(1)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 为了有效保障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 公司存在少量劳务外包情况。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 公司与雷源劳务进行劳务外包合作。因雷源劳务于2022年3月注销, 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与浩越劳务进行劳务外包合作。

公司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主要为客户现场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报告期内, 公司劳务外包发生额分别为157.06万元、193.07万元、91.82万元和23.66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3%、1.00%、0.60%和0.81%, 金额及占比较小, 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 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劳务外包合同, 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 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2) 退休返聘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人数	19	15	16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报告期内，公司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建立劳务关系。

经核查，对于退休返聘用工形式，公司已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退休返聘人员发生劳务纠纷。

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社会保险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种类	养老	占比	失业	占比	工伤	占比	医保	占比	生育	占比
1、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75	84.36%	275	84.36%	296	90.80%	271	83.13%	271	83.13%
2、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1	15.64%	51	15.64%	30	9.20%	55	16.87%	55	16.87%
其中：										
(1) 新入职员工	9	2.76%	9	2.76%	9	2.76%	10	3.07%	10	3.07%
(2) 退休返聘人员	19	5.83%	19	5.83%	15	4.60%	19	5.83%	19	5.83%
(3) 其他地方缴纳	20	6.13%	20	6.13%	4	1.23%	23	7.06%	23	7.06%
(4) 离职正常停缴	3	0.92%	3	0.92%	2	0.61%	3	0.92%	3	0.92%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326名，其中275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

险, 缴纳比例 84.36%; 296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缴纳比例 90.80%; 271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缴纳比例 83.13%。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 退休返聘人员 19 人,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新入职员工 9 人, 尚未将社保转入; 离职正常停缴 4 人; 在其他地方缴纳 20 人。

②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占比
1、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87	88.04%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9	11.96%
其中:	-	-
(1) 新入职员工	9	2.76%
(2) 自愿放弃	4	1.23%
(3) 退休返聘人员	18	5.52%
(4) 其他地方缴纳	1	0.31%
(5) 离职正常停缴	4	1.23%
(6) 农村自建房	3	0.92%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26 名, 公司及子公司为 28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缴纳比例 88.04%。未缴纳人员中, 有 1 名员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公积金; 18 名员工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9 名员工新入职, 公积金尚未转入; 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名员工因有自有的农村自建房, 故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另有 4 名员工因离职, 公司正常为其停缴住房公积金。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测算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需补缴社保金额	15,905.68	22,249.18	11,046.36	21,662.64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4,935.00	13,230.00	4,944.00	24,720.00
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计	20,840.68	35,479.18	15,990.36	46,382.64
净利润	5,425,348.54	33,961,856.61	34,283,470.62	38,993,817.80
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38%	0.10%	0.05%	0.12%

经测算, 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开实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缴纳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经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

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南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发的劳动仲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四）法律风险”之“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三)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及尽职调查有效性。请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与依据、尽职调查结论等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有效性及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性。

(1) 尽职调查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与依据、尽职调查结论

自 2021 年 1 月起, 本所律师即为公司提供上市专项法律服务, 其中涉及的主要阶段包括拟创业板上市阶段、新三板挂牌阶段、定向发行股票阶段、北交所上市申报阶段, 具体如下:

序号	流程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依据	内容	结论
1	拟申请创业板上市	2021.01	2021.10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规定	本所律师就公司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主体、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三会规则及运作、董监高的变化及任职资格、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核查; 对公司是否符合股份制改制的条件进行核查	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为目标, 终止了创业板上市的辅导
2	新三板挂牌	2021.10	2022.07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本所律师就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涉及的批准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股本	公司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并于 2022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

序号	流程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依据	内容	结论
				第 12 号—公开发行业务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修订)等规定	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三会规则及运作、董监高的变化及任职资格、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事项进行核查	系统挂牌
3	定向发行股票	2022.08	2022.08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1 年修订)等规定	本所律师就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定向发行履行的核准程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的合格线、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发行决策合法合规性、发行相关认购协议、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4	北交所上市申报	2022.08	至今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2022)《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业务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申请北交所上市涉及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和实际、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	公司申请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尚需北京证券交易

序号	流程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依据	内容	结论
				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1年)等规定	的制定与修改、三会规则及运作、董监高的变化及任职资格、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等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采取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核查公司及相关机构、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确保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通过公开渠道信息查询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行政处罚、诉讼、信用、知识产权等信息,并制作网络核查记录;实际走访公司住所地、生产经营地、公司供应商客户等,并制作现场勘查笔录、走访记录等;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采取第三方验证的方式,例如取得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向知识产权局申请核验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向银行、供应商客户发函等;取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相关声明承诺等。

综上,本所严格按照上述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尽职调查,具备客观公正性,阶段性成果均有相应的底稿支撑,尽职调查工作充分、有效。

(2) 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性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严格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

细则》(2022)、《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等规定,并依据国浩律师集团制定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质量控制、内核等程序,就发行人本次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所发表的意见依据充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的尽职调查工作具备有效性,就本次公开发行发表意见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四)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工商备案情况;
- (2) 查阅傅冰玲、傅开实就代持还原的访谈记录、声明,了解股权代持产生、还原的具体情况;
- (3) 查阅傅开实与傅冰玲的银行流水,了解股权代持产生、还原的资金流水;
- (4) 查阅股份代持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了解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况;
- (5) 查阅台湾云林地方法院北港简易庭《调解程序笔录》和台湾地区永然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林昆龙股权代持情况的真实性及股权代持产生的原因;
- (6) 查阅与彭郁欣律师的访谈记录,对其出具的相关文件作进一步佐证;
- (7) 查阅傅冰玲股权代持还原缴税证明,确认股权代持还原的真实性,确保股权代持已还原;
- (8)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及新三板挂牌的公开文件,了解上述股权代持的披露情况;

(9) 查阅发行人与鼎信恒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分别签订的《财务咨询服务协议》，了解财务咨询费用支付对价情况；

(10) 查阅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了解鼎信恒公司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情况；

(11) 查阅 2023 年 2 月期间，发行人股份大宗交易的明细，了解鼎信恒公司财务咨询服务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财务明细账、审计报告，了解财务咨询费用的支出情况；

(13) 访谈鼎信恒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养生，了解财务咨询费用的原因、支付情况；

(14) 与实际控制人傅开实、财务总监伍臣通就财务咨询费事项进行访谈，确认财务咨询费用支出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5)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股权转让方吴红梅、君融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吴红梅、君融投资、傅开实进行访谈，了解两次交易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16)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银行流水、出具的声明，了解是否存在个人股东设置体外账户的情形；

(17) 查阅傅冰玲关联方调查表，并与傅冰玲进行访谈，了解傅冰玲的工作经历；

(18) 查阅傅冰玲银行流水，了解傅冰玲异常流水发生的背景资料；

(1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保公积金缴存明细，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与退休返聘员工、劳务外包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材料，了解发行人的劳务用工情况及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20) 查阅劳动用工相关法律规定，了解相关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1) 与发行人人事经理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用工形式、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2) 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 了解相关法律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要求及法律后果;

(23) 查阅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等情形;

(24) 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等, 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 及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发的劳动仲裁案件;

(25) 查阅《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2022)、《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等规定, 了解律师从事证券业务应当履行的程序、查验方式方法等;

(26) 查阅国浩律师集团制定的《国浩律师集团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等制度及本次北交所上市履行的内部质量控制、内核等程序, 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27) 查阅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的往来邮件、备忘录、会议记录等, 确认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北交所上市进行了充分讨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林昆龙代持产生时未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但经中国台湾地区云林地方法院北港简易庭主持调解, 并出具《调解程序笔录》, 确认了林昆龙代持的事实; 林昆龙代持还原时, 已经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且林昆龙确认与发行人的股权无关; 本次股权代持产生、还原时, 已经履行了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 合法合规; 林昆龙股权代持事情, 发行人于前次创业板申报、

新三板挂牌均已披露，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真实性产生不利的情形；

(2) 傅开实与傅冰玲于股权代持产生时未签署相关协议，但已出具声明确认上述代持产生相关事宜；傅开实与傅冰玲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傅冰玲代持的股权全部还原给了傅开实，相关方确认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傅冰玲代傅开实持有发行人股权，已在前次新三板挂牌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真实性产生不利的情形；

(3) 财务咨询费用支出具备商业合理性，涉及的交易不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借助个人股东设置体外账户的情形；

(4) 傅冰玲不再任发行人高管系因个人原因及公司经营治理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异常资金流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占用资金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但存在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劳务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公司已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退休返聘人员发生劳务纠纷；

(6) 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发的劳动仲裁；

(8) 发行人律师的尽职调查工作具备有效性，就本次公开发行发表意见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负责人:林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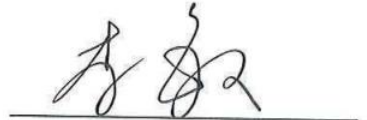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李



吴海鹏



李敏



曾佳明

